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克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新增贷款及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控股子公司山东美陵博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该笔贷款抵押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